

暑期教培涉及欺诈的那些事儿

为了孩子能取得更好的成绩，利用暑期参加教育培训往往是学生或家长的选择之一，由此遭遇欺诈的现象也屡见不鲜。

图片来自网络



发布虚假信息，诱使签约构成欺诈

【案例】：

一家新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为了招揽学生，尽管自身的办学规模很小、缺乏师资、教学成果为零，但是在多个社交平台上发布广告，公然宣称自己的办学规模大、师资足、成果斐然。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或家长纷纷与之签约，随后才知道受骗。

【点评】：

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构成了欺诈。

欺诈通常表现为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过程中，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诱使对方做出错误的表示。

本案中，这家教育培训机构以招揽学生为目的，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广告，宣称其根本没有具备的教学规模、师资力量、培训成果等虚假信息，通过这些虚假宣传足以使家长或学生产生信

任，诱使家长或学生作出错误意思的表示，与其签约，无疑具备了欺诈的构成要件。

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即学生或家长有权撤销与这家教育培训机构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要求其返还培训费用乃至赔偿损失。

信息该说没说，故意隐瞒构成欺诈

【案例】：

一家技术培训公司为了在高中学生培训上“分得一杯羹”，使用与工商注册登记不符的“学校”名字、超出营业执照登记许可的范围，甚至使用未备案的私刻印章进行招生。当学生或家长因得知真相要求退费后，技术培训公司却以其具有办学实力并且已开学一周属过期作废为由拒绝。

【点评】：

技术培训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

欺诈不仅包括积极地故意虚构事实，也包括消极地对应告知的事项故意隐瞒。本案中，姑且不论技术培训公司是否具有办学实力，仅仅就其使用与工商注册登记不符的名称招生、经营项目超出营业执照登记许可范围、使用未经备案的印章，却没有让家长或学

生知晓这些重要信息，也当属“该说没说”式的欺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即本案技术培训公司不得拿“已开学一周属过期作废”说事。

教师身份荣誉存疑，不能提供证明便构成欺诈

【案例】：

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在其招生广告中宣称有语数外等全国特级中学教师现场授课。开学后，虽然有相应教师上课，但因水平一般，学生或家长对其身份、荣誉产生了质疑，而教育培训机构却一直无法提供相关证据。

【点评】：

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教师身份、荣誉是影响学生或家长是否与教育培训机构签约的重要因素。一旦就此出现纠纷，教育培训机构无疑应当就自己关于教师身份、荣誉的宣传承担举证责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

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本案所涉教育培训机构无法举证，决定了其应当承担构成欺诈的不利后果。

颜梅生

孩子游泳染上皮肤病，游泳馆

应当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我女儿在一家游泳馆游泳后，不久便出现了皮肤瘙痒、红肿等症状，经医院诊断是染上了皮肤病，为了治疗花去1300余元医疗费。原来，这家游泳馆曾被有关部门检测出水质不合格、细菌含量超标等问题，并被要求停业整顿，但游泳馆为了牟利，未进行任何整顿和提示，依然对外开放。面对索赔，游泳馆以众多游泳者中只有我女儿一人染上皮肤病、明显与我女儿肤质有关为由拒绝。请问：游泳馆究竟应不应该担责？读者 杨翠珊 杨翠珊读者：

游泳馆应当赔偿。

一方面，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上看，游泳馆应当担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即游泳馆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对消费者的安全具有保障义务。游泳馆明知已被有关部门检测出水质存在问题，不经整顿难以保证消费者安全，既未明确警示潜在危险，也未有效防止危害发生，明显违反自身义务。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即游泳馆必须对你女儿的损害后果担责。另一方面，从侵权责任上看，游泳馆难辞其咎。基于水质不合格、细菌含量超标，游泳馆应当知道由于个体体质的差异，抵抗力自然不尽相同，产生的结果也并非必然一致，理应预见进入该泳池游泳，可能会导致损害，却照样营业，明显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即存在过错。而《民法典》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游泳馆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